

龙泉法院财产处置参考价征询表

案号: (2022)浙1181执200号

申请执行人: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: 刘寿山、李笑菊

需处置的财产: 被执行人刘寿山、李笑菊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梅溪街道后坑村不动产

为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, 维护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 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, 关于你申请处置的被执行人财产, 请你选择以下四种方式,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<p>一、当事人议价方式。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参考价, 法院将以此价格作为市场价, 并不低于市场价的 70% 确定起拍价, 再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</p>	<p>合议价格: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(235.00万元)</p> <p>双方当事人签名: 连志保 刘寿山 李笑菊 2022.6.23</p>
<p>二、定向询价方式。向有关部门进行询价, 法院将以此价格作为市场价, 并不低于市场价的 70% 确定起拍价, 再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</p>	<p>双方当事人签名:</p>
<p>三、网络询价方式。通过网络数据进行评估, 法院将以此价格作为评估价, 并不低于评估价的 70% 确定起拍价, 再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</p>	<p>双方当事人签名:</p>
<p>四、委托评估方式。通过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, 确定评估价格, 法院以不低于评估价的 70% 确定起拍价, 再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</p>	<p>双方当事人签名:</p>